

#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3.74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80098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明细

(盖章) 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被征地单位	征收面积(亩)				涉及人数	备注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地		
1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潭刘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4.8765	4.8765	0.0000	0.0000	2	
2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杜江股份经济合作社	33.4335	33.2475	0.0000	0.1860	13	
合计		38.3100	38.1240	0.0000	0.1860	15	



#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74.980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881320.8 元。



## 被征地征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 面积(亩)	全 区 平 均 征 收 农 用 地 区 片 综 合 地 价(万 元 / 亩 )	征 保 提 比 ( % )	社 会 保 障 费 用 (元)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潭刘家股份经济合作社	74.9805	6.53	18	881320.8
合计	74.9805	6.53	-	881320.8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备注: 各市、县(市、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